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頒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就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當下的董事會或其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6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之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委員會，視乎文義，亦可指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當中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份發行之股份計劃(如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承建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但此類別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此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指被任何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改變面值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獲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授權購回並於庫存中持有之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的銷售活動而設立及營運)持有或存放於該系統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主席)

黃思語女士

林珈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湘洳女士

胡惠珊女士

梁家進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4樓1415室

敬啟者：

**(1)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6月23日獲採納，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9,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然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發行 在外或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姓名／承授人的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林珈莉	26/1/2024	1,800,000	26/1/2024–25/1/2034	0.76	
黃思語	26/1/2024	1,800,000	26/1/2024–25/1/2034	0.76	
小計(董事)		3,600,000			
僱員	26/1/2024	5,400,000	26/1/2024–25/1/2034	0.76	
合計		9,000,00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經修訂規則，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透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旨在促進長期承諾及培育所有權文化，最終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履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就新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使用庫存股。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工作經驗；(v)職責；(v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服務供應商資格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有關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iv)過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往績；及(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當中須考慮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長等因素(不論該增長能否歸因於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資格釐定基準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提供服務(包括建築服務、維護服務、食物供應及採購以及餐飲服務)的供應商，其支持本集團以下業務：(i)中國物業發展及銷售；(ii)收藏車的貿易及銷售；(iii)香港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及(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建立業務關係年期；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它們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取替)； (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6) 該供應商及／或服務的取替成本(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7)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相關供應商所供應及／或提供之服務所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承建商、代理、 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提供： (a) 金融及會計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顧問服務）及由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提供的核證或以公正及客觀態度提供的服務； (b) 法律相關服務； (c) 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 (d) 技術服務；及／或 (e) 營運管理諮詢服務。 上述服務透過為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業務機會，及／或於下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於以下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領域提供：(i)中國物業發展及銷售；(ii)提供金融服務；(iii)收藏車的貿易及銷售；(iv)香港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及(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其他主要業務。	於釐定有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 (2) 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所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它們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取替）； (5) 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 (6)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有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所提供服務帶動收益或利潤增加或使成本減少；
- (7) 該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取替成本(包括提供所須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 (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

評估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是否持續且經常性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將考慮(i)提供的服務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屬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輔助有關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上述情況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更為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

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授出購股權；或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少於12個月內完成績效目標的優異表現者。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選定之參與者；(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業績目標)來激勵表現優異者。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

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之增長及發展。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且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就績效目標給予董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適應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

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2,834,73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能已轉讓的庫存股份(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為23,283,473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隨時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

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於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來自服務供應商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業務需要用到服務供應商的程度。考慮到(i)5%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渡攤薄；(ii)並無涉及就新股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iii)本集團的招聘常規及組織架構，若干服務供應商(特別是定期及日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其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獨立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未必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及分部組成，各有特定範圍的責任，且作為本集團招聘慣例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會為了滿足營運需要而招聘員工及委聘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為彼等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的商業人脈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未必能聘用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工作或按符合行業規範的合約形式受聘，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將該等職能外包並自該等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或由於諸多限制而無法利用內部資源獲得該等專門支持。儘管該等服務供應商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及整個行業的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深入瞭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貢獻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類似；及(iv)該等服務供應商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而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該等服務供應商繼續長期支援及／或與本公司合作。

多年來，本集團已與其服務供應商(尤其是供應商及分銷商)建立了實質性的合作關係，並預期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將持續增加，這對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穩定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預期多位顧問可能對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日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與提

供一次性現金獎勵相比，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將(i)通過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更有效地為彼等提供長期激勵，以維持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ii)通過保留更多現金，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11,641,736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3.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同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的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為符合資格，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該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為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8. 展示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不少於14日，而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購股權計劃規則。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2025年6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釋疑起見，遵照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c)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顧問及／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圍的業務夥伴，惟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屬於此類別，且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其是否屬於此類別。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iii)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iv)工作經驗；(v)職責；(vi)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及(vii)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

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尤其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在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並不時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之服務供應商，包括建造服務、維修服務、食品供應及採購以及餐飲服務：(i)在中國發展及銷售物業；(ii)買賣珍藏汽車；(iii)於香港經營餐廳及銷售食品；及(i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主要業務。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供應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vi)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彼等提供：(a)財務及會計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由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提供的保證或以公正客觀的態度所提供的服務；(b)法律相關服務；(c)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d)技術服務；及／或(e)營運管理諮詢服務。上述服務乃就與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包括：(i)於中國發展及銷售物業；(ii)提供金融服務；(iii)買賣珍藏汽車；(iv)於香港經營餐廳及銷售食品；及(v)根據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主要業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2)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7)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科技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在下文(7)段規限下或會根據下文(6)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其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授權人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同樣適用。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如有)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數目，惟根據下文(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上文(7)(a)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5%的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

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撰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釐定回撥機制，以追討或扣留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之相關購股權，無論是否出現以下各項情況，(i)購股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之協議；(ii)承授人因下文(13)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ii)承授人因下文(14)段所載之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v)承授人因下文(15)段所載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v)承授人因下文(13)至(15)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及(vi)承授人因下文(17)段所載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服務提供者。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一(1)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或上市規則下的季年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

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退休或自願辭任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自願辭任之僱員或董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三(3)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用當日失效。

17. 違約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董事會酌情釐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者而終止其聘用或委聘；或承授人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附註：(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

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21.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倘其在該等調整之前行使全部所持購股權而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惟不得超逾)之

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的庫存股(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13)至(20)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9. 其他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該等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上文決議案(a)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利益(如有)。」
2. 「**動議**待透過上述第1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分類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5年6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4樓141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